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项目生产规模及建设方案	4
3.2.1	项目生产方案及规模	4
3.2.2	项目建设内容	4
3.3	项目设备概况	6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6
3.5	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7
3.6	劳动定员及组织结构	7
3.7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7
3.7.1	给水	7
3.7.2	水平衡	7
3.8	运行期生产工艺	8
3.9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现状评价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5

5.2	环评批复意见	18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1.1	废气执行标准	22
6.1.2	废水执行标准	22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24
7.1	废水监测内容	24
7.2	废气监测内容	24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24
8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25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评价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9.2.1	废水检测结果	27
9.2.2	废气检测结果	27
9.2.3	噪声检测结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31
10.2	污染物监测结论	31
10.2.1	废水	31
10.2.2	废气	31
10.2.3	噪声	31
10.2.4	固体废物	32
10.3	建议及要求	32

附 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6 项目环保设施图
- 附图 7 项目公示截图
- 附图 8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截图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表

附 表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于潜江市后湖管理区江汉路 18 号实施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该项目占地 10055.8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生产车间，3 栋成品仓库，1 栋办公楼、2 栋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投产运行后预计年产木质纤维素 1000 吨/年，改性纤维素 2000 吨/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的备案意见”（见附件 4）。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制定验收方案，确定验收监测工作内容，委托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查阅和分析了有关文件后，并结合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和现场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号文）；
- 9.《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01月22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公告）；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部令第16号修改）；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12）；

2.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潜环评审函〔2020〕141 号）《关于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的备案意见》，见附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潜江市后湖管理区江汉路 18 号。E: 112.716548°, N: 30.397818°。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设计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5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5%。

3.2 项目生产规模及建设方案

3.2.1 项目生产方案及规模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方案及规模与设计一致，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质量标准
1	木质纤维素	1000t/a	QLSH/06-BZ/JS-40-2015
2	改性纤维素	2000t/a	

3.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10055.89m²，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 栋生产车间，1 栋成品仓库，1 栋原料仓库，1 栋办公楼、2 栋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设施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 36m×10m，高 8m	与设计一致
	2#生产车间	占地 35m×9m，高 7m	与设计一致
辅助	成品仓库	占地 36m×10m，高 8m	与设计一致

项目组成	主要设施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原料仓库	占地 35m×35m, 高 7m	与设计一致	
	办公楼	占地 18m×8m, 高 8m	与设计一致	
	1#宿舍楼	占地 28m×5m, 高 8m	与设计一致	
	2#宿舍楼	占地 45m×5m, 高 6m	与设计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 36m×10m, 高 8m	与设计一致	
	原料仓库	占地 35m×35m, 高 7m	与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后湖管理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设计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后湖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设计一致	
	供电	由后湖管理区电力公司供电	与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后湖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设计一致
	废气 1# 车间	剪切粉碎粉	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	与设计一致
		混合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中央除尘系统处理, 车间内排放	
		一级球磨粉碎粉尘	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 (1-2#) 处理, 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	与设计一致
		二级球磨粉碎粉尘	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 (1-4#) 处理, 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	与设计一致
		无组织排放粉尘	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滤袋拦截, 车间内排放	与设计一致
	废气 2# 车间	一级球磨粉碎粉尘	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 (2-1#) 处理, 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	与设计一致
		二级球磨粉碎粉尘	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 (2-3#) 处理, 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 (2-4#), 车间内排放	与设计一致
		噪声	主要噪声源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 墙体隔声, 绿化吸声	与设计一致
	固	废包装袋	收集后物资部门回收	与设计一致

项目组成	主要设施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设计一致
	沉降粉尘		与设计一致
	中央集尘系统收集粉尘		与设计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设计一致

3.3 项目设备概况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3。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1	剪切式粉碎机	CQ-90	台	1	1#车间
2	球磨粉碎机	M-60	台	2	1#车间
3	混合机	AEF-1000	台	1	1#车间
4	球磨粉碎机	M-80	台	1	2#车间
5	球磨粉碎机	M-60	台	1	2#车间
6	造粒机	GK-250	台	2	2#车间
7	袋式除尘器	-	台	5	1#车间
8	袋式除尘器	-	台	4	2#车间
9	中央集尘系统	-	套	1	1#车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原辅材料	1	精制棉	1050t/a	生产改性纤维素	200t	1000 号
	2	木浆	1050t/a		200t	针叶浆
	3	硅藻土	50t/a		10t	20-30 目
	4	硅灰石	30t/a		5t	200 目

分类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最大储存量	规格
	1	木粉	1050t/a	生产木质纤维素	200t	20-30 目
	2	蒙脱石粉	10t/a		2t	200 目
	3	淀粉	3t/a		1t	400 目

3.5 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所在地点近似矩形，出口位于厂区东南侧，与汉沙路相连方便运输。厂区沿南北轴向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东部区域由北至南分别为 1#车间、1#宿舍楼；西部区域由北至南分别为原料仓库、2#车间、办公楼。1#宿舍楼位于项目区西北部，原料仓库以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在总体布局上，按照统一规划、功能明确、分区构建的原则进行。合理布置厂区建筑物、运输路线等设施，使物料运输路径短捷，总运输量少，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总体而言，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3.6 劳动定员及组织结构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18 人，全年工作 300d，1 班 8 小时制。厂区内不提供食堂及住宿，仅设置休息间。

3.7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7.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绿化用水。

3.7.2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非住宿职工每人每天 50L/d 计，本项目共有职工 18 人，则日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按年生产天数 300d 计，则年用水量为 27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日排水量 0.72m³/d，排水量 21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木质纤维素生产过程中需要加水使蒙脱石粉和淀粉混合均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该工序用水量为 $0.002\text{m}^3\cdot\text{t}$ 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063\text{m}^3/\text{a}$ ，因此项目造粒工序生产用水量为 $21.6\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部分在挤压造粒过程中受热蒸发，无废水排放。

(3) 绿化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GB50015-2010），绿化洒水按 $1\sim 3\text{L}/\text{m}^2\cdot\text{d}$ 计，本评价按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绿化面积约 1006m^2 ，年浇洒按 120 天计，则用水量为 $241.4\text{m}^3/\text{a}$ ，项目绿化用水均下渗或自然蒸发，无排水。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3.7-1，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7-1。

表 3.7-1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m^3/a

项目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生产用水	21.6	21.6	0
生活用水	270	54	216
绿化用水	241.4	241.4	0
合计	533	317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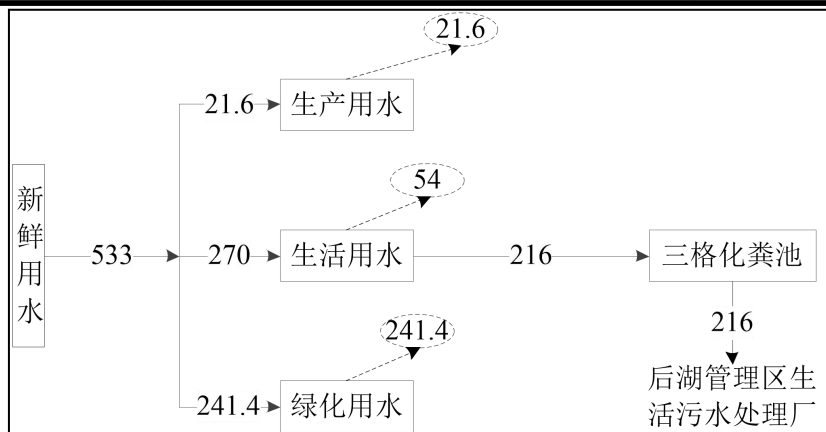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运行期水平衡图 m^3/a

3.8 运行期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行期生产工艺见图 3.8-1 及图 3.8-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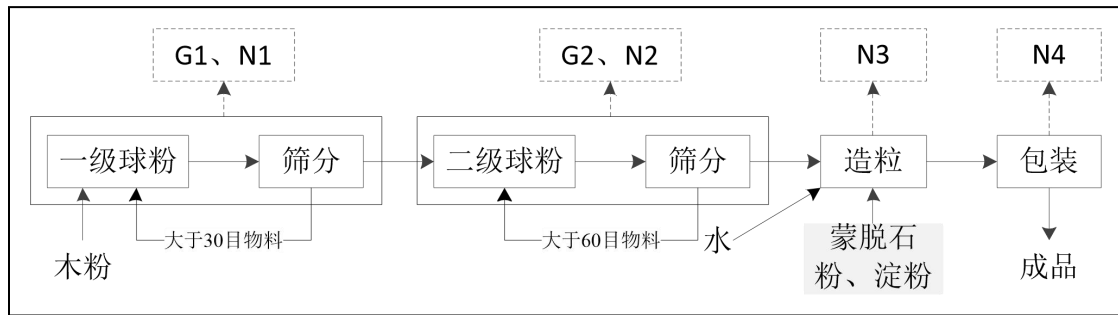


图 3.8-1 木质纤维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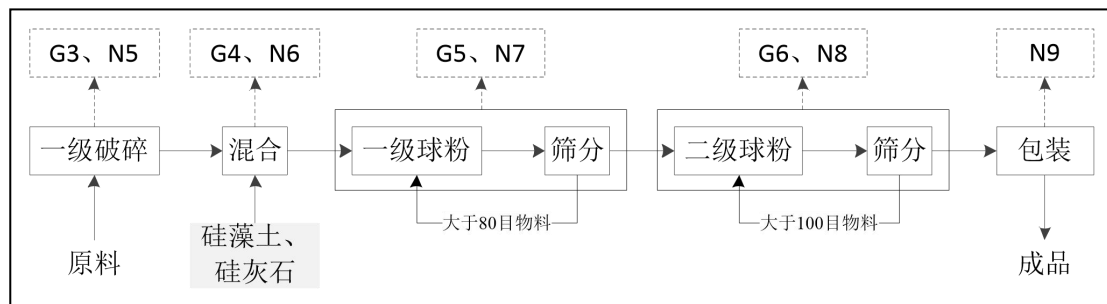


图 3.8-2 改性纤维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木质纤维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物料投送均为人工投送，产尘点均设置有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

①一级球粉

原料为木粉，粒径约为 20~30 目。经球磨粉碎机进行粉碎操作，一级球磨粉碎后的物料粒径为 30~40 目。球磨粉碎机粉碎过程中比重较轻的半成品物料回至粉碎机粉碎，比重较重物料从设备下部排出。球磨粉碎机自带筛分系统，不满足该粒径的物料回至球磨粉碎机内再次粉碎。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 及球磨粉碎机运行噪声 N1。粉碎工序中粉尘主要在投料、成品出料及半成品出料（破碎工序根据比重出料过程中）产生。

②二级球粉

此工序工艺与一级球磨粉碎相同，通过调节设备参数使出料粒径更细（约 60 目左右）。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2 及球磨粉碎机运行噪声 N2。

③造粒包装

按照产品要求将木粉、蒙脱石粉以及淀粉按照要求进行配料，首先在辅料中加水混合，人工加至造粒机中。然后通过真空吸料机将木粉打至造粒机中进行造粒操作。本项目造粒机为挤压造粒，造粒后满足要求的进行包装，不满足要求的回至造粒机再次造粒。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3、N4。

(2) 改性纤维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①一级破碎

本项目原料为精制棉及木浆，设置 2 个投料口。原料均为纤维状，需进行剪切破碎操作，在剪切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后原料粒径约 30~40 目。破碎后物料在破碎机底部排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3 及设备噪声 N6。粉尘主要在投料及出料过程产生。

②混合

将剪切破碎后的物料与硅灰石、硅藻土按照配比人工投至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操作，使三种原料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混合粉尘 G4 及混合机噪声 N6。

③一级球粉

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球磨粉碎机进行粉碎操作。一级球磨粉碎后物料粒径约为 80 目左右。球磨粉碎机粉碎过程中比重较轻的半成品物料回至粉碎机粉碎，比重较重物料从设备下部排出。球磨粉碎机自带筛分系统，不满足该粒径的物料回至球磨粉碎机内再次粉碎。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5 及球磨粉碎机运行噪声 N7。粉碎工序中粉尘主要在投料、成品出料及半成品出料（破碎工序根据比重出料过程中）产生。

④二级球粉

此工序工艺与一级球磨粉碎相同，通过调节设备参数使出料粒径更细（约 100 目左右）。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6 及球磨粉碎机运行噪声 N8。

二级球粉之后的物料即为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9。

3.9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设计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东干渠。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 球磨粉碎粉尘（1#车间）：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1-1#），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混合粉尘（1#车间）：集气罩收集后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车间内排放。

(3) 一级球磨粉碎粉尘（1#车间）：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4) 二级球磨粉碎粉尘（1#车间）：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5) 无组织排放粉尘（1#车间）：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滤袋拦截，车间内排放。

(6) 一级球磨粉碎粉尘（2#车间）：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7) 二级球磨粉碎粉尘（2#车间）：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75~9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中央集尘系统收集粉尘以及地面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交由物资部门回收。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5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65%。项目投资变更情况见表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1# 车间	球磨 粉碎 粉尘	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1-1#），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1-1#），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混合 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车间内排放	1	集气罩收集后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车间内排放	1
		一级 球磨 粉碎 粉尘	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2#）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3#）处理，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	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2#）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3#）处理，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二级球磨粉碎粉尘	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4#）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处理，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	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4#）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处理，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
		无组织排放粉尘	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滤袋拦截，车间内排放	1.5	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滤袋拦截，车间内排放	1.5
	2#车间	一级球磨粉碎粉尘	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2-1#）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2-2#）处理，15m排气筒（DA003）排放	3	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2-1#）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2-2#）处理，15m排气筒（DA003）排放	3
		二级球磨粉碎粉尘	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2-3#）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2-4#）处理，15m排气筒（DA003）排放	3	进料口及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2-3#）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2-4#）处理，15m排气筒（DA003）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	三格化粪池（有效容积0.72m ³ ）	0.5	三格化粪池	0.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软连接等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软连接等	15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收利用	/	回收利用	2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集尘系统 收集粉尘				
	沉降粉尘				
	废包装袋	物资部门回收	/	物资部门回收	/
其他	绿化		20	绿化	20
合计			53		53

5 环境影响现状评价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项目建设基本概况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于潜江市后湖管理区江汉路 18 号实施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该项目占地 10055.8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生产车间，3 栋成品仓库，1 栋办公楼、2 栋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投产运行后预计年产木质纤维素 1000 吨/年，改性纤维素 2000 吨/年。

2、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2019 年湖北省环境质量状况》中潜江市年监测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CO、O₃ 年平均浓度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原因来自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企业乱排污等因素；

地表水环境：项目纳污水体东干渠，根据《潜江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第四季度），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 类水域”的水质要求。

声环境：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地区厂界及敏感点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现，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3、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环境影响

DA001 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 0.37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kg/h，DA002 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 1.406mg/m³，排放速率为 0.023kg/h，DA001 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 0.911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DA001 排气筒与 DA002 排气筒等效后粉尘排放速率为 0.045kg/h，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分布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可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1#车间及 2#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且在今后的规划建设中，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和医院等敏感点。

（2）废水

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该部分废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后湖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对主要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等。此外建设单位应尽可能选购低噪设备，同时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中央集尘系统收集粉尘以及地面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物资部门回收。

4、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及烟粉尘。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后湖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已计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455t/a，作为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考核依据。

5、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未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在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2) 规划符合性

项目所在地位于潜江市后湖管理区汉沙路 18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经查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文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项目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 “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关于落实“三线一单”的要求。

6、总结论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潜江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运营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以后，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环评批复意见

根据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潜环评审函〔2020〕14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的备案意见》，相关环保要求如下：

一、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后湖工业园汉沙路18号，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建设2栋生产车间，3栋成品仓库，1栋办公楼，2栋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木质纤维素1000吨、改性纤维素2000吨的生产能力。

在全面落实《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现状评价报告》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达到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达标排入东干渠。

（二）加强废气治理。1#车间球磨粉碎工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一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四个布袋除尘器尾气经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2#车间一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

除尘器处理，二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四个布袋除尘器尾气经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厂区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车间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手机后滤袋拦截，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治理。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集尘系统收集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

（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你公司应迅速按照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针对性整改厂区存在问题，严格落实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我局委托二分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项目环评、批复以及整改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以及整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加强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达到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达标排入东干渠。</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达到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达标排入东干渠。</p>	<p>已落实</p>
<p>加强废气治理。1#车间球磨粉碎工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一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四个布袋除尘器尾气经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车间一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四个布袋除尘器尾气经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厂区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车间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手机后滤袋拦截，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p>	<p>1#车间球磨粉碎工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一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四个布袋除尘器尾气经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车间一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四个布袋除尘器尾气经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厂区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车间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手机后滤袋拦截，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环评、批复以及整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加强噪声治理。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集尘系统收集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p>	<p>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集尘系统收集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设置一般固废间。</p>	<p>已落实</p>
<p>你公司应迅速按照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针对性整改厂区存在问题，严格落实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2021年8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9005714636270D001R</p>	<p>已落实</p>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及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潜环评审函〔2020〕141 号）《关于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工作执行的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排气筒	1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5kg/h	
		边界	1mg/m ³	厂界

6.1.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限值详见表 6.1-2。

表 6.1-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废水	6-9（无量纲）	
SS			150mg/L	
COD			300mg/L	
NH ₃ -N			30mg/L	
BOD ₅			150mg/L	

6.1.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对象	标准号及名称	类(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备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7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1 废水监测工作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点监测 3 次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2-1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 4 个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点监测 3 次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厂对面敏感点设置 1 个点，共 5 个点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点昼夜各 1 次

8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和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稳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 1-2018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稳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07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01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0.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5688-3 多功能声级计 (RD-016)	/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8.2-1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 (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测量前 93.7 测量后 93.9	≤0.5	合格

表 8.2-2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2	53	1.9	≤±15	合格
		54				
		55	56	1.8	≤±15	合格
		57				
	氨氮	2.69	2.66	1.1	≤±10	合格
		2.64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评价

项目验收阶段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阶段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2.8.22	木质纤维素	1000t/a	3	91%
2022.8.23			2.5	76%
2022.8.22	改性纤维素	2000t/a	5	75%
2022.8.23			6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9.2-1 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 次数 检测项目	2022-08-22			2022-08-23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 (水温)	7.5 (32.2)	7.4 (32.7)	7.4 (33.6)	7.3 (33.5)	7.4 (33.7)	7.4 (33.9)	无量纲 (°C)
化学需氧量	53	56	53	56	56	55	mg/L
氨氮	2.66	2.45	2.66	2.48	2.62	2.5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	17.5	16.2	15.4	13.8	14.7	mg/L
悬浮物	7.3	7.5	7.6	7.2	7.7	7.8	mg/L
总磷	0.213	0.207	0.218	0.218	0.214	0.208	mg/L

根据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可知，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9.2.2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3、表 9.2-4 及表 9.2-5。

表 9.2-2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2-08-22			2022-08-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947	1985	1955	2012	1987	1935
流速 (m/s)		9.2	9.3	9.3	9.4	9.3	9.1
烟温 (°C)		51.5	48.8	53.8	49.1	49.5	51.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65	3.33	3.61	3.24	3.54	3.36
	排放速率 (kg/h)	7.11×10 ⁻³	6.61×10 ⁻³	7.06×10 ⁻³	6.52×10 ⁻³	7.03×10 ⁻³	6.50×10 ⁻³

表 9.2-3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2-08-22			2022-08-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696	1712	1714	1693	1716	1681
流速 (m/s)		7.9	7.8	8.1	7.9	8.0	7.8
烟温 (°C)		46.8	39.9	51.5	48.5	48.3	46.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53	3.87	3.72	3.52	3.58	3.46
	排放速率 (kg/h)	5.99×10 ⁻³	6.63×10 ⁻³	6.38×10 ⁻³	5.96×10 ⁻³	6.14×10 ⁻³	5.82×10 ⁻³

表 9.2-4 DA00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2-08-22			2022-08-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18	418	417	418	416	416
流速 (m/s)		1.9	1.9	1.9	1.9	1.9	1.9
烟温 (°C)		38.5	38.9	39.4	38.2	39.9	39.9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57	3.65	3.82	3.48	3.77	3.32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³	1.53×10 ⁻³	1.59×10 ⁻³	1.45×10 ⁻³	1.57×10 ⁻³	1.38×10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 差值
颗粒物	2022-08-22	1#上风向	1	0.108	/
			2	0.114	/
			3	0.121	/
		2#下风向	1	0.346	0.238
			2	0.355	0.241
			3	0.344	0.223
		3#下风向	1	0.361	0.253
			2	0.354	0.240
			3	0.359	0.238
		4#下风向	1	0.367	0.259
			2	0.366	0.252
			3	0.364	0.243
	2022-08-23	1#上风向	1	0.112	/
			2	0.126	/
			3	0.108	/
		2#下风向	1	0.351	0.239
			2	0.341	0.215
			3	0.352	0.244
		3#下风向	1	0.355	0.243
			2	0.366	0.240
			3	0.375	0.267
		4#下风向	1	0.380	0.268
			2	0.378	0.252
			3	0.370	0.262

由表 9.2-2 可知, DA001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5mg/m³,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

值要求。

由表 9.2-3 可知，DA002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7\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9.2-4 可知，DA003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2\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9.2-5 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80\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差值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8\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3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主要为厂界噪声，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08-22		2022-08-23	
		昼 (09:00--11:00)	夜 (22:00--00:00)	昼 (09:00--11:00)	夜 (22:00--23:00)
N1	场界东侧	55.4	46.6	55.8	45.5
N2	场界南侧	57.7	45.9	56.6	45.6
N3	场界西侧	56.4	45.5	56.9	46.6
N4	场界北侧	55.9	45.8	55.6	46.3
N5	敏感点	55.0	45.6	54.4	45.4

由表 9.2-6 可见，项目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6.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0.2 污染物监测结论

10.2.1 废水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0.2.2 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DA001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5\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DA002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7\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DA003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2\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80\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差值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8\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2.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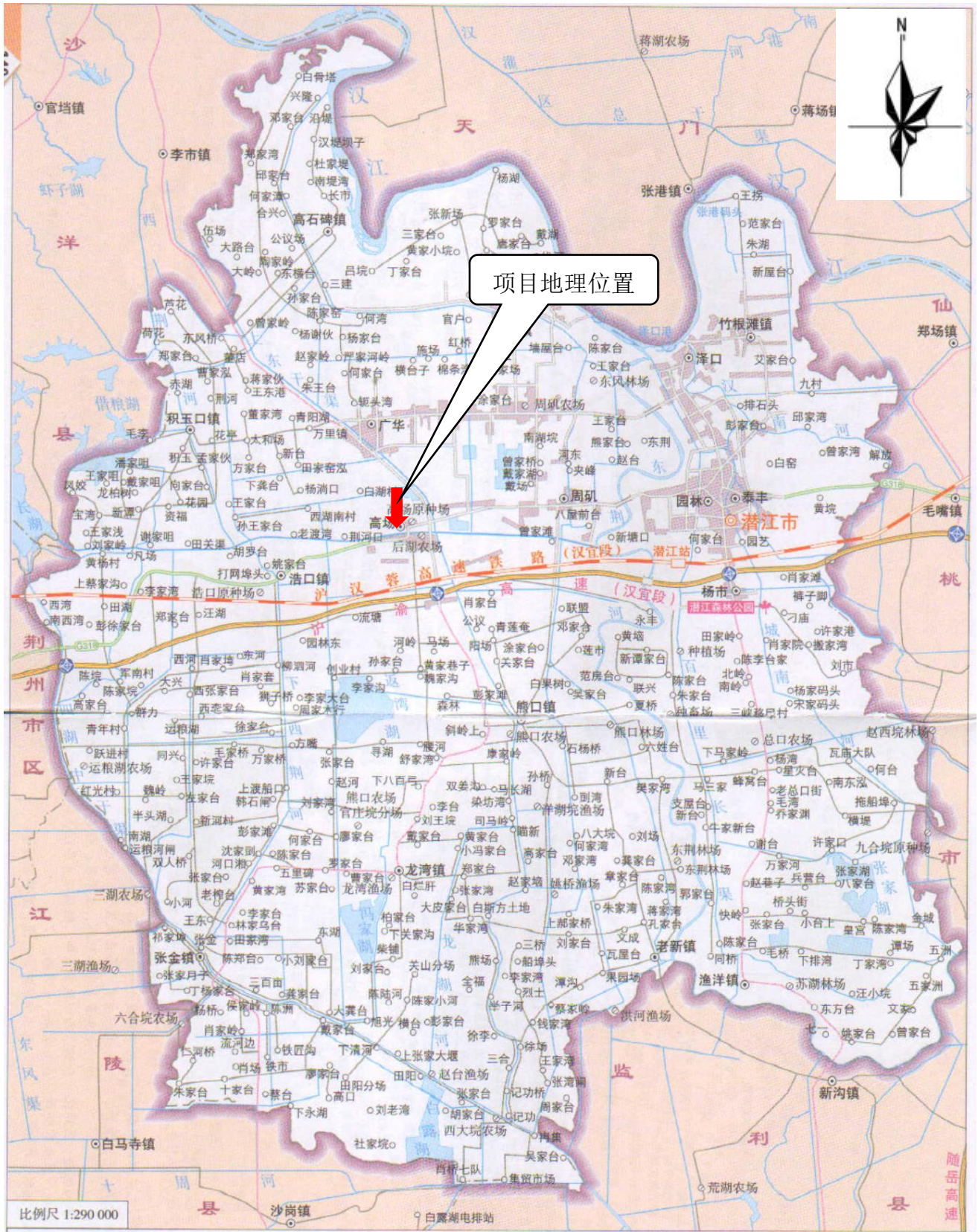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6.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中央集尘系统收集粉尘以及地面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物资部门回收。

10.3 建议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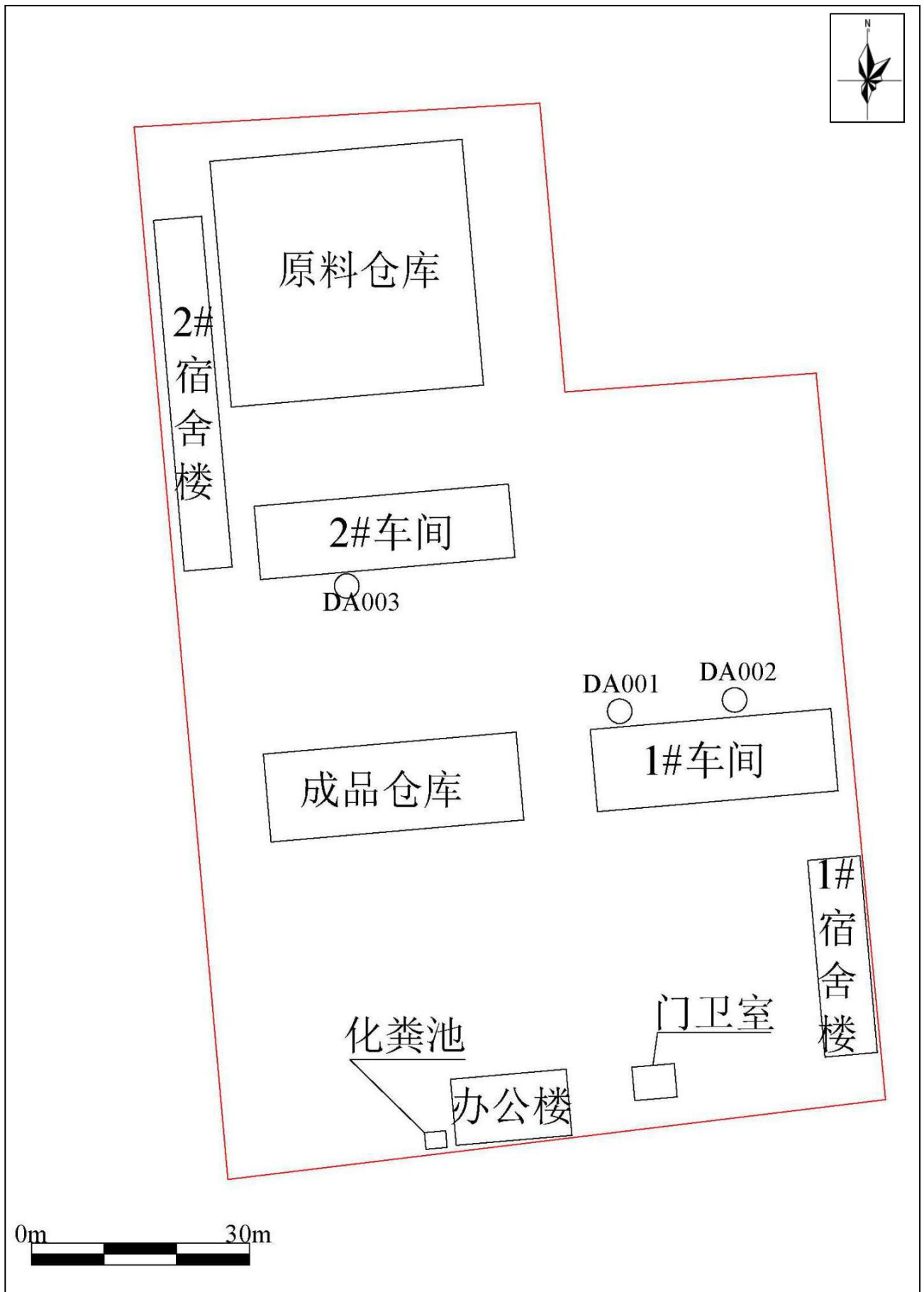
- 1、加强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生产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要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防范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 2、要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物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剪切破碎机除尘器



一级球磨粉碎机集气罩及除尘器



剪切破碎机集气罩



二级球磨粉碎机集气罩及除尘器



附图6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表时间: 2022-09-16 10:1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

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后湖汉沙路18号

建设单位: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于2003年10月6日投产,本项目用地面积10055.89m²,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2栋生产车间,1栋成品仓库,1栋原料仓库,1栋办公楼、2栋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公示时间: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18日(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卫华

联系电话: 13707225176

邮箱: 372566991@qq.com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下一篇 [湖北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二氟二苯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分享到:



附图7 验收公示截图

附图8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截图（1）

附图8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截图（2）

附图8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截图（3）

附图8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截图（4）

附图8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截图（5）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714636270D

名称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潜江市后湖工业园汉沙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卫华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油田用化学制剂、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生产、批发、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初加工、批发、零售。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h.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9005-28-03-039427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	项目单位：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后湖管理区汉沙路18号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7月

项目单位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厂房3000平方米，购置设备15台（套），建设中央除尘系统2套，以及环保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3000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的生产能力。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9005714636270D001R

单位名称: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潜江市后湖汉沙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卫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潜江市汉沙路18号

行业类别: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714636270D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8月12日至2026年08月1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2日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评审函〔2020〕141号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 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 现状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现状评价报告》）备案意见如下：

一、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后湖工业园汉沙路18号，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建设2栋生产车间，3栋成品仓库，1栋办公楼，2栋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木质纤维素1000吨、改性纤维素2000吨的生

产能力。

在全面落实《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现状评价报告》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达到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达标排入东干渠。

（二）加强废气治理。1#车间球磨粉碎工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一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四个布袋除尘器尾气经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2#车间一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二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四个布袋除尘器尾气经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厂区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车间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手机后滤袋拦截，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治理。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集尘系统收集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

（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你公司应迅速按照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针对性整改厂区存在问题，严格落实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我局委托二分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20年12月3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荣大检字(2022)第417号

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

委托单位：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2年8月30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2 年 08 月 22 日-08 月 23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8 月 22 日-08 月 29 日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XG1-2017）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2 天，3 次/天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 天，2 次/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南侧厂界外 1m			
	西侧厂界外 1m			
	北侧厂界外 1m			
	敏感点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0.001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07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01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0.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5688-3 多功能声级计 (RD-016)	/	

四、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8-22	36.6	100.19	1.3	东南
2022-08-23	35.8	100.56	1.5	东北

表 4 DA001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2-08-22			2022-08-23			排气筒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947	1985	1955	2012	1987	1935	15 米	
流速 (m/s)	9.2	9.3	9.3	9.4	9.3	9.1		
烟温 (°C)	51.5	48.8	53.8	49.1	49.5	51.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65	3.33	3.61	3.24	3.54		3.36
	排放速率 (kg/h)	7.11×10 ⁻³	6.61×10 ⁻³	7.06×10 ⁻³	6.52×10 ⁻³	7.03×10 ⁻³		6.50×10 ⁻³

----- 本页完 -----

表 5 DA002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2-08-22			2022-08-23			排气筒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³/h)		1696	1712	1714	1693	1716	1681	15 米
流速 (m/s)		7.9	7.8	8.1	7.9	8.0	7.8	
烟温 (°C)		46.8	39.9	51.5	48.5	48.3	46.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53	3.87	3.72	3.52	3.58	3.46	
	排放速率 (kg/h)	5.99×10 ⁻³	6.63×10 ⁻³	6.38×10 ⁻³	5.96×10 ⁻³	6.14×10 ⁻³	5.82×10 ⁻³	

表 6 DA003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2-08-22			2022-08-23			排气筒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³/h)		418	418	417	418	416	416	15 米
流速 (m/s)		1.9	1.9	1.9	1.9	1.9	1.9	
烟温 (°C)		38.5	38.9	39.4	38.2	39.9	39.9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57	3.65	3.82	3.48	3.77	3.32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³	1.53×10 ⁻³	1.59×10 ⁻³	1.45×10 ⁻³	1.57×10 ⁻³	1.38×10 ⁻³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单位
颗粒物	2022-08-22	1#上风向	1	0.108	/	mg/m³
			2	0.114	/	mg/m³
			3	0.121	/	mg/m³
		2#下风向	1	0.346	0.238	mg/m³
			2	0.355	0.241	mg/m³
			3	0.344	0.223	mg/m³
		3#下风向	1	0.361	0.253	mg/m³
			2	0.354	0.240	mg/m³
			3	0.359	0.238	mg/m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 差值	单位
颗粒物	2022-08-22	4#下风向	1	0.367	0.259	mg/m ³
			2	0.366	0.252	mg/m ³
			3	0.364	0.243	mg/m ³
	2022-08-23	1#上风向	1	0.112	/	mg/m ³
			2	0.126	/	mg/m ³
			3	0.108	/	mg/m ³
		2#下风向	1	0.351	0.239	mg/m ³
			2	0.341	0.215	mg/m ³
			3	0.352	0.244	mg/m ³
		3#下风向	1	0.355	0.243	mg/m ³
			2	0.366	0.240	mg/m ³
			3	0.375	0.267	mg/m ³
		4#下风向	1	0.380	0.268	mg/m ³
			2	0.378	0.252	mg/m ³
			3	0.370	0.262	mg/m ³

表 8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8-22			2022-08-23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水温）	7.5 (32.2)	7.4 (32.7)	7.4 (33.6)	7.3 (33.5)	7.4 (33.7)	7.4 (33.9)	无量纲 (°C)
化学需氧量	53	56	53	56	56	55	mg/L
氨氮	2.66	2.45	2.66	2.48	2.62	2.5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	17.5	16.2	15.4	13.8	14.7	mg/L
悬浮物	7.3	7.5	7.6	7.2	7.7	7.8	mg/L
总磷	0.213	0.207	0.218	0.218	0.214	0.208	mg/L

----- 本页完 -----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08-22		2022-08-23		单位
		昼 (09:00--11:00)	夜 (22:00--00:00)	昼 (09:00--11:00)	夜 (22:00--23:00)	
N1	厂界东侧	55.4	46.6	55.8	45.5	dB (A)
N2	厂界南侧	57.7	45.9	56.6	45.6	dB (A)
N3	厂界西侧	56.4	45.5	56.9	46.6	dB (A)
N4	厂界北侧	55.9	45.8	55.6	46.3	dB (A)
N5	敏感点	55.0	45.6	54.4	45.4	dB (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0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dB(A))	方法允许范围(dB(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测量前 94.1 测量后 94.0	≤0.5	合格

表 11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2	53	1.9	≤±15	合格
		54				
		55	56	1.8	≤±15	合格
		57				
	氨氮	2.69	2.66	1.1	≤±10	合格
		2.64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mg/L)	相对偏差(%)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水	氨氮	2.42	2.48	2.8	≤±10	合格
		2.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16.2	1.5	≤±20	合格
		16.0				
		15.4				
		15.5				
	总磷	0.215	0.213	0.9	≤±10	合格
		0.211				
		0.220				
		0.216				

六、附件

(1) 监测布点



附图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2) 现场照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废水排放口



噪声东△N1



噪声南△N2



噪声西△N3



噪声北△N4



敏感点△N5

----- 报告结束 -----

编制: 孙俊

审核: 孙俊

签发: 孙俊

日期: 2022.8.30

日期: 2022.8.30

日期: 2022.8.30

附件6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表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5 日，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根据《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潜江市后湖管理区江汉路 1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

建设内容为：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投产，本项目用地面积 10055.89m²，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 栋生产车间，1 栋成品仓库，1 栋原料仓库，1 栋办公楼、2 栋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2020 年 12 月 31 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潜环评审函〔2020〕141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防治污染的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1#车间球磨粉碎工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一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四个布袋除尘器尾气经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2#车间一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四个布袋除尘器尾气经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厂区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车间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手机后滤袋拦截,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主要来自车间设备运转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集尘系统收集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设置一般固废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准。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DA001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5mg/m³；DA002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7mg/m³；DA003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2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80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差值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8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9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6.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集尘系统收集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设置一般固废间。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现场检查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建议的基础上，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张卫华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722517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张心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659666
	卢俊	湖北地质科学	高工	1359185998
	陈如松	中南民族大学	教授	13807153209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29005-28-03-039427		建设地点		潜江市后湖管理区江汉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专业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2.716548° N: 30.397818°	
	设计生产能力		木质纤维素 1000t/a 改性纤维素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木质纤维素 1000t/a 改性纤维素 2000t/a		环评单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潜环评审函（2020）1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8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9005714636270D001R	
	验收单位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2.6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2.6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500m ³ /h; 16000m ³ /h; 1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9005714636270D		验收时间		2022-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氟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